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1291號

原告 金富霖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涵歲

訴訟代理人 吳嘉霖

被告 鍾炎蓁即力成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2,856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95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2,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42,856元，經原告屆期提示後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2,856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支付命令聲請狀）。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柏鑫公司向訴外人海聚建設公司承攬海聚建設公司在仁德四街的版模工程，後來柏鑫公司資金不足，把該版模工程讓給被告，又因為柏鑫公司向海聚建設公司盜領108萬元工程款，致被告資金不足，被告才找原告合作，兩造簽立合作協議書、合約書，結果原告施作之工程有很多

01 瑕疵，另外被告係遭脅迫才會簽發系爭支票等語。並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見本院卷第30頁)。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不
05 獲付款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
06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惟以前詞置辯，此部分自堪信為真
07 實。

08 (二)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
09 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
10 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
11 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
12 查：

13 1.依被告形式上不爭執之110年5月18日合約書記載：吳嘉霖
14 【即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配偶、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替海
15 聚施工，施工總金額983,500元，由力成企業社先支付542,8
16 56元暫付款(支票號碼572809，按支票號碼應為0000000)等
17 語(見本院卷第35頁)，足徵系爭支票原因關係為兩造間就海
18 聚建設公司仁德區建案版模工程工程款。

19 2.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被告聲請傳喚之證人呂信宏到庭
20 結證稱：我於110年6月1日到海聚建設公司報到，7月下工
21 地，海聚建設公司在仁德只有1個建案叫「海聚聚作一」，
22 我知道「海聚聚作一」的版模有一些問題，但我不清楚是什
23 麼問題，不知道是工作品質或工程款的問題，我是看到他們
24 開協調會討論版模的事，他們在工務所裡討論，我進進出
25 出，沒有全程參與，當初開協調會的人有我們公司的南區的
26 顧問、吳嘉霖【即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配偶、原告公司實際
27 負責人】、被告，還有其他主任，不過南區顧問已經離開我
28 們公司，所以今天公司才會叫我來，我不知道「海聚聚作
29 一」版模工程承包商是誰，也不了解有無換過承包商，不知
30 道版模工程款發給誰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則依該證
31 人所述，無從證明被告係遭脅迫而簽發系爭支票，或原告有

何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之情形。

(三)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0年6月25日提示系爭支票，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42,856元，及自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洪凌婷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1	110年6月25日	542,856元	0000000	金富霖企業 有限公司

